

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实施办法

为提升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营造优良学风，鼓励本科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和从事创新性科研活动，特制定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实施办法。

一、 指导思想

为贯彻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精神，深化落实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，按照西南大学校内“双一流”培育学科建设要求，设立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，以激发本科生创造活力，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，大力推进材料领域创业和创新研究。

二、 实施目标

加强学院本科生在先进材料、新能源材料、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的认识，通过科技项目的实施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形成高质量的科技成果，提升学生在材料领域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三、 实施程序

（一）组织形式

教学办公室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负责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的评审和结题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保障及立项数

(一)学院将为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每年拨款总经费约 15 万元，每年设立项目数 25-30 项：“曾苏民实验班”学生固定资助 15 项，非“曾苏民实验班”学生资助 10-15 项。每项资助经费 0.5 万元，主要用于购买实验试剂耗材、样品加工测试费、论文版面费、专利申请费等。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，项目批准后，资助批复经费的 40%，验收通过后资助经费的 60%，不得超支。

（三）项目申请与选拔

本科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组团申报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，项目主持人只能是1人，参与人员不超出2人，指导教师1名，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在研项目1项。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简表（另附），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创新性、研究内容合理性、项目实施可行性、科研基础等综合打分排序，择优立项。

四、项目申请时间与实施周期

“曾苏民杯”科技项目每年集中申报1次，项目研究周期为1-2年，每年集中结题1次。

五、项目结题要求

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重在培养我院本科生创新能力，项目结题资料要能够切实反映学生参与了科学研究。有效结题成果包括署名A1类及以上学术期刊1篇、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期刊论文1篇（含接收）、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（进入实质审查阶段）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（授权书）、或挑战杯及互联网+重庆市一等奖及以上学校认可的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等。除署名A1类及以上论文外，其它结题成果必须是学生为第一署名人（负责学生、参与学生均可），结题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只能是西南大学，同一成果在结题中仅用一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 学生原则上只能主持1项或参加2项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。
- （二） 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结题未通过，取消指导老师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指导资格1年。
- （三） 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到期后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，可申请延期，经项目验收组同意后，最长延期半年。
- （四） 获得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立项且提交结题报告，经审核合格，由教学办依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可认定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获得本专业综合实验课程学分。
- （五） 本方案自发布实施起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

2023年11月29日